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案 逕流分擔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導覽簡報室

參、主 持 人：范副召集人世億代

紀錄：張聖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各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田委員巧玲

(一)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南屯溪目前排水系統確有部分淹溢風險，符合逕流分擔樣態一。
至於樣態二，是原規劃到排洪設施(10 年頻率加出水高 50cm，25 年不淹溢)不足因應，致有提高地區應保護標準之必要，惟依 P.3-11 顯示有多段排水不但小於 Q10，而且更多河段小於 Q25，表示目前的排水系統尚未達到 10 年頻率，25 年不淹溢的設計標準，並未顯示其有提高保護標準之必要，故應不符合樣態二，且所提各方案都沒有改變既有渠道，亦即並未提高原設計標準，而是分擔後，可達到 50 年不淹溢。
2. 在目前南屯區集水區狀況下，現地改善確屬不易，分流確有其必要，惟(1)最後決定的分流量 22.08cms 是如何決定？(2)計畫內分流設施的設計是否考慮分流量為定值或隨頻率改變？若隨頻率改變則應納入惠來溪水理分析，以證明分流後不致增加在各種發生頻率下之淹水風險。(3)請補充各種頻率下①現況流量②分流量③剩餘流量（列表說明）。
3. 圖 6-6，110 年規劃的分流案市政路分流箱涵的尺寸為 6.8mx3.0m，既有箱涵為 6.8mx2.6m；本案圖 6-7 則改為 5.0mx2.5m(單孔)，既有箱涵為 5.0mx2.5m(雙孔)，請補充原規劃分流量多少？與本計

畫分流量之差異？尺寸減少後是否已達到 110 年規劃之分流效益？且為何規劃為單孔與下游既有箱涵不符，水理上會不會造成問題？亦請說明。

4. 擬利用 13 期滯洪池滯洪的部分，請補充說明：(1)該滯洪池原為 13 期重劃設施，是否足夠容納本案規劃的滯洪量？(是否已完成？)(2)本滯洪池位於南屯溪集水區邊界，南屯溪擬滯洪量體如何進入滯洪池？

(二)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依報告內容，惠來溪完全不符合逕流分擔樣態一、二、三，故完全沒有辦理逕流分擔的必要。
2. 唯因南屯溪分流至惠來溪，故匯入點之下的各頻率之水理演算應審慎分析，以證明分流可行。
3. P.結-1 之南屯溪尖峰分流量 34.78cms 及分流體積與南屯溪 P.摘-九不符。
4. 惠來溪的各頻率洪水量為何與南屯溪完全相同？

二、林委員德貴

1. P.摘-8，「在導入逕流暫存、逕流分散與暫存措施……」改為「在導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與逕流暫存措施……」？
2. P.3-7， Pe =累積有效降雨量(mm)，改為 Pe =有效累積降雨量(mm)。
3. P.3-10，表 3-2 計算值與量測值請補單位。
4. P.3-17，表 3-5 SOBEK 之檢定及驗證說明請作詳細補充(簡述說明太簡化)？(資料放在附錄三)
5. 有關 SOBEK 「檢定(calibration)」採用 108 年降雨事件而「驗證(verification)」則採用 107 年降雨事件，因此「檢定」在調整各輸入參數使計算值能符合 108 年量測值。「驗證」則應採用檢定之輸入值來預測 107 年之量測成果？(是否依上述方式進行？)
6. 一維水理(一維渠道模組)及二維降雨-逕流模組之耦合分析，即整個模擬流程，請以流程圖表示，放於附錄三？(建議)

7. 一維及二維耦合分析之各項輸入資料請整理放於附錄三(50 年重現期距為主)?(建議)

三、林委員俐玲

1. 惠來溪評估結果似乎是有足夠的排水能力，現為解決南屯溪通洪不足，欲將南屯溪之逕流，利用箱涵，通過環中路進入惠來溪(或筏子溪)，請說明後續如進入分洪，如何確得箱涵之順暢，又排入筏子溪是否會影響筏子溪之承洪能量。
2. 南屯溪集水區上游是否仍有分擔逕流之區位？建議能減少入流(source)，如此即可增加區內之滯洪(sink)能力。

四、盧委員偉銘(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P 摘-2 ，「97、99、101 年颱風、豪雨之積淹水點」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改善。
2. P 摘-5，「人行橋(1K+261)橋梁梁底過低之情形而有溢淹之風險」請補充說明是採幾年重現期之模擬結果。
3. P 摘-5，第二段「雨水下水道設置，造成集水區面積改變，使得 92 年規劃之南屯溪排水斷面承受更大之負荷」內容請檢討修正或刪除並補充佐證詳細說明(該雨水下水道是否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置？前揭系統規劃是否與 92 年規劃集水區面積不符？應以何者為準？)
4. P 摘-8，「108 年 5 月台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區(南屯溪是管區域排水)規劃於舊南屯溪左岸設置滯洪空間…面積為 1 公頃」惟依摘圖 3 有 5 處滯洪池，請補充說明其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目前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規劃配套之進流設施、費用等。
5. P 摘-9，請補充說明 A 進水口、B 進水口段尺寸並於圖面標示；請確認設置分流攔水堰及進水口其分洪量是否可符合需求？該處是否會造成溢淹？請補充說明橋梁改建內容。

6. P 摘-9，大墩 17 街地下管線密布，請務實評估檢討 C 於大墩 17 街設置 5m×2.5m 箱涵可行性。
7. P 摘-9，請補充說明於既有箱涵終點設置之消能池型式、尺寸並請再確認設置之必要性(圖面未見)。

(二)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P 摘-1，第 2 行請補充說明該公文是函或公告；第 3 行市管區域排水重複；第 1 段 2 處「爰」是否贅字請再確認。
2. P 摘-6，「惠來溪排水系統已於水湳經貿園區設置 7 座滯洪池及秋紅谷滯洪池」請於本報告補充說明其內容並於圖說標示。
3. P 摘-7，(三)逕流分擔措施第 1、2 段內容請再檢討精簡(可刪除原規劃相關內容)；P 摘-8，A~D 意見同南屯溪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審查意見 5~7；P 摘-9，第 3 段「逕流分方案」請補「擔」，「可以在安全情況下」語意與後句重複。
4. P2-31，圖 2-25 資料來源 109 誤植。

五、邱委員亭瑋

本署台中處有從南屯溪取水灌溉，請確認相關設計對農田灌溉及排水影響。

六、陳慧玲委員(劉副局長正倫代)

依照目前規劃工程，地政局無特別意見，涉及滯洪池的問題，可進行相關的處理。

七、林委員春良

1. P.5-3，惠來溪排水系統已有水湳經貿園區，秋紅谷滯洪池，而南屯溪排水系統目前除了十三期重劃區滯洪池，是否有其他逕流暫存場域，建議在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2. P.2-25，南屯溪排水集水區周邊地下水觀測站資料，平均地下水位趨勢是上升或下降，建議補充說明，並針對增加地表水入滲的可能性(機會)或措施也補充說明(P.2-16 簡報有)。

3. 惠來溪集水區，以前原屬農業區，近年都市化，看來已無農地，從報告書看來也是，但對區域農田排水有無影響，建議報告書內應有說明(P.2-21)(南屯溪下游有一些農田)。

八、林委員憲谷

1. 有關逕流分擔的方案中，利用到大墩十七街分流方式，經過文心路到市政路，排入惠來溪之構想，現況本處已經為交通瓶頸路口，未來施工問題還有未來強降雨的情況，請以這兩點評估。
2. 有關簡報中惠來溪有關土地盤點的部分，有關台中市的足球場，在都市計畫編定為文小 86 及中 43，報告書中請一併修正。南屯溪排水部分，有關文心拖吊保管場，在都市計畫中是編定學校用地(文小 65)，並不是停車場用地，P.6-6 請修正。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倘評估利用之逕流分擔空間屬國有土地，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取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依法撥用：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中申請撥用；撥用手續，依財政部所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
2. 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6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P.2-25，烏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2/2)已於 110 年完成，可納入參考。
2. P.2-27 及 P.2-28，有關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議可把改善方案(如管線擴大)標示於圖 2-23。
3. P.3-17，檢定驗證有關數值地形部分，已有 1mx1m 數值高程資料，為何要再粗代至 20mx20m 網格。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南屯溪排水規檢方案係為滿足 10 年保護標準，擬規劃自市政路分流(依據規檢計畫分流量為 47cms)，惟為達滿足 50 年保護標準利用逕流分散措施，亦仍採自規劃自市政路分流，惟查惠來溪之報告為 34.78cms，為何較 10 年為小？又兩者設施是否相同？請確予查明釐清該分洪方案究係要滿足 10 年區排保護標準還是 50 年保護標準的逕流分擔措施。
2. 有關南屯溪逕流分擔為達滿足 50 年保護標準，其分洪量為何？應具體分析並說明，p6-12 所述分洪量數據似有誤(分洪量既為 190.82cms，尖峰分洪量為何又為 22.05cms，又與前述不符)，請確實予以釐清。
3. 分析淹水原因如僅為箱涵通洪斷面問題，建議是否可考量朝改建箱涵方式辦理，雖仍會有施工困難問題，唯與市政路分流之困難程度及施工規模相比仍相對單純。
4. 仍重述先前提問：有關河川水系內容說明，建議應由河川排水依序說明為宜，另排水分區應歸類為下水道項目說明。
5. P.2-20，有關土地利用，建議應列表說明，另亦請加強說明附錄三之 sobek 之 CN 值，另 p3-8 請提供 CN 值之分析說明。
6. P.3-21，有關驗證勿僅以文敘說明，係以何種係數方法具體量化分析及說明。
7. P.3-35，圖 3-11 及 P3-37 圖 3-12 建請標示重要里程樁號及以虛線方式標示加蓋段。
8. 市政路分流設施及 13 期滯洪池建議應附設計詳圖，以利審視
9. 備援方案(替代方案)僅說明足球場及拖吊場滯洪池工程，未見其細節內容相關說明，其可行性不得而知，請補充說明。
10. P.6-23，圖 6-11 為何洪峰到達時間皆相同，各線段所代表意義，另分洪道及側入流究係代表何渠段之流量，請附圖並說明。
11. 南屯溪藉由市政路分流至惠來溪，其水理影響性仍應於南屯溪報告中具體分析及呈現。
12. 報告章節格式請依署頒格式撰寫，內容請再詳加檢視文字誤植及

圖表之對應正確性，以維計畫品質。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本計畫目標區位名稱及樁號，有關編號 1，經查有多種寫法「人行橋(1K+261)、楓愛橋上游至環中路(0K+897-1K+843)、楓愛橋上游至環中路(1K+102 至 1K+997)」，請確認後修正統一；另編號 2，五權西路加蓋段(3K+557-4K+782)、五權西路加蓋段(3K+557-4K+947)，請併同辦理。
2. P 摘-5，二、(一)目標河段分析與探討(樣態一及樣態二)，(1)(第 1 段第 8 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請補充文字修正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2)(第 2 段第 9 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有誤請修正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3. P 摘-7，摘表 4 逕流分擔推動區位彙整表-目標河段，表首列「50 年重現期距淹水體積(103m³)」，依文中所敘，單位部分應修正為(104m³)。
4. P2-1，一、地理位置與交通，「南屯溪排水集水區…權責起點為建國路與縱貫鐵路下游與土庫溪排水匯流口…」，請與水利署公告權責起點「與土庫溪排水匯流處」文字一致，請修正。
5. P2-1，二、行政區域，「南屯溪排水集水範圍的行政區域涵蓋了南屯區、西屯區、西區及烏日區…」，依水利署公告僅列出「南屯區、西屯區及烏日區」，請確認後修正，並修改相關敘述。
6. P2-2，圖 2-1 地理位置圖，建議標註(P2-1)文中提及之路名，如：黎明路、河南路、文心路、環中路等。
7. P2-3，圖 2-2 計畫範圍行政區域圖，圖面請新增行政區界線。
8. P2-6，四、河川水系，(第 1 行)「南屯溪排水屬於土庫溪排水右岸排水支線…(第 4 行)南屯溪排水屬於土庫溪排水右岸排水支

線…」，文字重複，請修正。

9. P2-6，四、河川水系，(1)(一)土庫溪，(第 1 行)「…土庫溪排水 N.11…」，請修正為「…土庫溪排水 No.11 斷面…」。(2)(二)旱溪排水，(第 2 行)「…土庫排水…」，請修正為「…土庫溪排水…」。

10. P2-7，四、河川水系，(1)(二)旱溪排水，(第 5 行)「…No.03 斷面之計畫渠底高程為『20.43』…No.04 斷面之計畫渠底高程為『21.17』…」，請加上單位，即改為「20.43 公尺」及「21.17 公尺」。(2)(五)楓樹排水分區，「…臺中市楓樹里附近一帶…」，請加註行政區。

11. P2-12，三、地層下陷，「…根據累積下陷量圖顯示…」，查無此圖，請補充。

12. P2-13，圖 2-7 計畫範圍內地質分佈圖，圖中「a」係指？

13. P2-15，四、地下水位，「…四張犁(1)、四張犁(2)、泰安、『四張犁(1)、四張犁(2)』等 9 座地下水觀測站…」，重複部分請刪除。

14. P2-16，表 2-3 南屯溪排水集水區周邊地下水觀測站相關資料表，(1)建議新增「最高水位」及「最低水位」欄位資訊，圖 2-10~圖 2-18 並於圖 2-10~圖 2-18 加註標示。(2)資料年限「2005~迄今」，圖 2-10~圖 2-15 及圖 2-17~圖 2-18 顯示為「2006~2021」，請確認後修正。(3)烏日(2)之井頂高為 27.899m，查圖 2-11 顯示最高水位約 33.3m，俟不合理，請確認後修正相關圖表。(4)表首列「TWD97_TM2 座標」欄位，請加註「X、Y」。

15. P2-17~P2-19，圖 2-10~圖 2-18 之座標軸請加註單位。

16. P2-27，二、各項防洪工程蒐集調查，(一)污水下水道規劃，(1)請加入「系統」二字，即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2)(第 10 行)「…水『淌』、『廊』子…」，錯字，請修正為「湍」、「廊」。

17. P2-29，圖 2-23 南屯溪排水雨水下水道分佈圖，缺圖例，請補充。

18. P2-31，表 2-4 南屯溪歷年洪災事件彙整表，編號 2 之洪災區位內容請與(P2-30)文中敘述文字相同，請修正。

- 19.P2-32，圖 2-24 南屯溪排水歷年淹水範圍位置圖，(1)請加註標示 2k+143 及 0k+716，以利配合內文查看。(2)解析度太低，請調整。
- 20.P3-5，卡「枚」基颱風，錯字請修正「玫」。
- 21.P3-15，圖 3-4 南屯溪排水 SOBEK 模式建置成果示意圖，請補充圖例及指北針。
- 22.P3-20，圖 3-5 南屯溪下游水位站 108/05/20 降雨事件觀測與模擬水深比對圖，圖面顯示 12:00 及 13:00 降雨量與(P3-19)表 3-6 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 23.P3-26~P3-28，圖 3-7~圖 3-9 南屯溪 10 年、25 年及 50 年重現期淹水模擬成果圖，(1)據(P3-24)文敘(第 1 段第 4 行)「…淹水深度 30 公分以下範圍則不列入…」，建議刪除圖例中淹水深度 0~0.3m。(2)圖面顯示淹水區域不明顯，請調整。
- 24.P3-29，表 3-11 南屯溪排水通洪能力檢討比較表，(1)查樁號 13、16-2、19、26 及 35 之通洪能力皆>Q10，卻勾選 110 年通洪能力<Q10 河段，請確認後修正。(2)另樁號 45-1、46、52 及 53 之通洪能力皆<Q10，惟無勾選 110 年通洪能力<Q10 河段，請確認後修正。(3)建議補充(本計畫)南屯溪縱斷面圖。
- 25.P3-24，(1)(倒數第 2 行)「…『斷面 32』大業路加蓋段(上斷面)…」，有誤，請修正。(2)「…依據表 3-11，對於具有淹水潛勢斷面…」，惟「12-1 人行道版橋」無列出，請查明確認後修正。
- 26.P4-6，圖 4-1 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目標河段分布圖，圖中目標區位二「『斷面 35』3K+557 至『斷面 44-1』4K+782 五權西路加蓋段」與文敘「『斷面 40、41』五權西路加蓋…」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 27.P6-8，表 6-3 逕流抑制、逕流暫存潛能量估算原則綜整表，請加註「*1、*2 及*3」說明。
- 28.P6-9，表 6-4 南屯溪排水集水區公共設施用地逕流分擔潛能量統計表，依「可貯流量計算方式」求得「可貯流量體」之值非欄位中所載數字，請確認後補充說明或請修正。

- 29.P6-12，3.逕流分擔成效評估，(1)逕流分散措施部分，「50 年重現期『降』降雨情境下，分洪計算成果彙整如圖 6-7、6-8 所示。依據計算結果…固定堰下游 72.44m。」，贅字請刪除。另查圖 6-7 及圖 6-8，似乎非計算成果，請確認後修正。
- 30.P6-12，3.逕流分擔成效評估，(2)逕流暫存措施部分，「50 年重現期『降』降雨情境下，滯洪計算成果彙整如圖 6-9、6-10 所示，依據計算結果…升高 1.72m。」，贅字請刪除。另查圖 6-9 及圖 6-10，似乎非計算成果，請確認後修正。
- 31.P6-23~P6-26，圖 6-11 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散後流量歷線變化，建議於圖上加註各線段最大值或重要折點之數字。

(二)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逕流分擔實施評估規劃報告

1. P2-1，(一)地理位置與交通，(第 3 段)「…黎明溝排水路在公益路與環中路交會處的上游…潮洋溪排水路則在朝富一街、朝富二街與朝馬三街交會的下流…」，建議於圖 2-1 上加註標示上開路名，以利查看。
2. P2-3，圖 2-2 計畫範圍行政區域圖，圖面請新增行政區界線。
3. 錯字請修正：(1)P2-7，何厝「莊」溪→「庄」。(2)P2-8，石「牌」排水分區→「碑」。(3)P3-20，規「畫」→「劃」。
4. P2-6，查惠來溪現況集水範圍包括潮洋溪及黎明溝，為何 (四)河川水系皆無提及，請說明或補充。
5. P2-9，圖 2-4 惠來溪相關水系示意圖，建議增加各排水分區界線。
6. P2-14，圖 2-7 計畫範圍內地質分佈圖，圖中「a」及(左上方)紅點係指？
7. P2-17，表 2-3 惠來溪集水區周邊地下水觀測站相關資料表，(1)建議新增「最高水位」及「最低水位」欄位資訊，並於圖 2-10~圖 2-18 加註標示。(2)資料年限「2005~迄今」，圖 2-10~圖 2-15 及圖 2-17~圖 2-18 顯示為「2006~2021」，請確認後修正。(3)烏日(2)之井頂高為 27.899m，查圖 2-11 顯示最高水位約 33.3m，俟不合理，請確認後修正相關圖表。(4)表首列「TWD97_TM2 座標」欄位，請加註「X、Y」。

8. P2-18~P2-20，圖 2-10~圖 2-18 之座標軸請加註單位。
9. P2-26，(三)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民國 101 年)，「…未通過水理檢核管段主要集中於黎明路三段、光明路、烈美街等路段。」經查圖 2-25 及圖 2-25 無顯著標示，建議補充加註，以利查看。
10. P2-27，(倒數第 2 行)「…建議直接擴大為『 $\Phi 1.8\text{m}\sim\Phi 1.0\text{m}$ 』之排水箱涵…」，寫法請修改為「 $\Phi 1.0\text{m}\sim\Phi 1.8\text{m}$ 」。
11. P2-31，圖 2-25 市政路分流工程整體規劃布置，「資料來源：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109)」，年份有誤，請修正。
12. P2-55~P2-56，圖 2-28 地下水道調查照片，部分照片與表 2-15 及表 2-16 所載不符，請再確認。
13. P3-10，圖 3-3 惠來溪排水 SOBEK 模式建置成果示意圖，請補充圖例及補例尺。
14. P3-15，圖 3-4 潮洋溪下游水位站 108/05/20 降雨事件觀測與模擬水深比對圖，圖面顯示 12:00 及 13:00 降雨量與(P3-14)表 3-4 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15. P3-22~P3-24，圖 3-6~圖 3-8 惠來溪 10 年、25 年及 50 年重現期淹水模擬成果，(1)建議刪除圖例中淹水深度 0~0.3m。(2)圖面顯示淹水區域不明顯，請調整。
16. P3-27，圖 3-9 惠來溪 50 年重現期距分析流量水面縱剖面圖，(1)座標軸請加註單位。(2)建議補充(本計畫)惠來溪縱斷面圖。
17. P6-7，表 6-3 逕流抑制、逕流暫存潛能量估算原則綜整表，請加註「*1、*2 及*3」說明。
18. P6-8，表 6-4 惠來溪排水集水區公共設施用地逕流分擔潛能量統計表，依「可貯流量計算方式」求得「可貯流量體」之值非欄位中所載數字，請確認後補充說明或請修正。
19. P6-9，「C.大墩 17 街至朝富路…於大墩 17 街橫越文心路，並沿市政路向西北至河南路…5.0m(W)×2.5m(H)。」(1)建議於圖 6-5

上加註大墩 17 街及朝富路。(2)文字敘述請再潤飾。

20.P6-20，圖 6-7~圖 6-8 惠來溪分洪方案實施前後影響區位水位縱斷面分析，(1)座標軸請加註單位。(2)由於分擔前後水位高度變化不大，縱座標之軸刻度間距建議調整，以利查看。

十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目前為規劃報告，後續做工程設計時，大容五號橋改建要先考慮側行的人行橋，所以改建時仍要維持現有的功能。
2. 在市政路有滿多管線，在後續設計時仍要做管線改建調查。

十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 報告書中有涉及到 13 期及 14 期的部分，其中很多文字都提到 14 期的部分，是否為筆誤，請檢討。
2. 13 期為本局開發，目前已經施設完成，目前六個滯洪池都已完成，滯洪量的相關數據跟實際完工後有差異，原為排水計畫書資料，再請索取更新。

十五、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報告內所提到的台中足球場，應為朝馬足球場，請修正。
2. 備援方案的部分，是否可提供詳細的評估？因為足球場若當滯洪池使用，要如何排水？因為現在足球場在開始使用之後發現場地會有排水不良的情況，造成民眾的反彈較多。且因這個場地使用率很高，如果當作滯洪池的備援方案，將影響使用者的反彈。

十六、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因目前淹水區位皆位在南屯區，如有確定方案，期能早日進行逕流分擔，減少下游淹水之苦。

十七、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 大墩 17 街分流從西沿市政路排入惠來溪，經市政路路段要考慮交通衝擊，並於完工後，納入後續維護計畫。

2. 逕流分擔策略，其中朝馬足球場為備援，應審慎評估是否影響周邊街道與朝馬運動中心之正常使用。

捌、結論

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修正本，由業務單位確認檢視後簽辦核定，並依程序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